# 第65号：关于持续做好城区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 关于持续做好城区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建议

## 第65号（城建环资类25号）

裕安代表团：孙黎代表

**案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老旧小区改造是提升老百姓获得感的重要工作，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要聚焦为民、便民、安民，尽可能改善人居环境，改造水、电、气等生活设施，更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确保案例。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是近年来的社会热点、民生重点。上下楼梯，是居民出行的“第一步”，也是回家的“最后一步”，看似事小，却与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密切相关。随着城市人口结构的深刻变化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已经成为广大城市家庭特别是有老年人、婴幼儿、残疾人家庭的迫切需求。对我们这样实行旧城改造较早的城市来说更为迫切！

**案据：**

**一、国家及省级层面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重视程度正在**

**不断强化。**一是2023年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实施。其中第22条明确规定“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并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推动这项工作。“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加强沟通协商，依法配合”这项工作。二是2023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住建部联合发布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十一个典型案例，为司法和执行案例提供了最为具体、最为生动的法治教材。三是我省《物业管理条例》也进行了修改，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我市城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工作力度有待持续加大。**我市城区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起步较晚。2021年在市住建部门的积极努力下，以“公交”模式试点建设了21台。此后，2022年，以自筹模式建设了42台。2023年以自筹模式签约26台，开工23台，完工10台，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总体上看，这项工作的势头有所减缓，后续工作没有跟上，推进机制没有建立，协调措施有待加强，联动体制需要完善等等，离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相差甚远，与满足群众美好生活向往需要、回应广大群众的迫切期盼相差甚远。需要市政府顶层设计、强力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推进，以及广大业主的积极配合。

方案：

**1.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时刻牢记以人为本、满足群众美好生活向往需要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关于主题教育活动的具体要求，不断提高为广大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积极性，自觉把这项党中央国务院有布置，省委省政府有要求，法律法规有保障，广大群众有期盼的民生工程抓实抓好。

**2.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班子，落实资金安排，强化统筹谋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一协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安监、消防、城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讯等部门和单位，步调一致，齐心协力，推动工作。金安、裕安区政府要积极行动，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积极落实好各项具体工作。市、区两级住建、房管和城管部门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针对每个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组织联合审查，争取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并做好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要有效保证建设资金。**要正确处理好“过苦日子”与解决民忧的关系问题，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切实拿出资金保证此项民生实事的顺利开展。

**4.要建立健全推进机制。**构建“市、区、街道、社区、业

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电梯施工企业和居民住户”七方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定期信息报送、定期通报、不定期巡查督查等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加装电梯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

**5.要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作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充分调动街道和社区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开展入户调查工作，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大力实行正面引导，协调做好业主意见统一工作，并根据业主合情合理的意见，联系设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调整优化实施方案。

**6.要严格开展监督检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市民群众，参与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加装电梯工作评价机制，对改造项目民意协商、方案编制、改造成效和居民满意度等，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宣传引导，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努力为推进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